

访仙税务分局：

贡献税银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工作要求，积极推动“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地见效，同时更好地开展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8月30日，访仙税务分局和中国银行访仙支行在窦庄村委会联合开展了“贡献税银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服务小微企业活动。

税务、银行相关人员和窦庄村辖区内的小微企业法人参加了活动，整个活动分两个板块。一是银税互动“护苗成长”。税务、银行加强协作，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围绕“以税促信、以信换贷、以贷扶微”主线，由银行人员介绍“企业银税贷”等信贷产品，最大程度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二是税务服务“春雨润苗”。税务人员和企业法人座谈交流，将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送到纳税人手中；听取小微企业对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质效、税收执法行为和廉洁自律水平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成立“税企互动组”，建立税务联系点，每月召开“税企通气会”、每季召开“税收分析会”，了解小微企业需求，分析税源结构，

对企业办税过程中需要税务部门办理的，我们都开辟“绿色通道”，在第一时间办结，把“税企互动组”办成“家”的感觉。本次活动进一步拉近和融洽了税企关系，探索了税银企共融共通新思路，为助力企业发展开辟了新途径、注入了新动力，为转变税务机关工作作风和提升服务质量探索了新思路。

下一步，访仙税务分局将分批到各个行政村开展“贡献税银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把税收服务送到村村企企和田间地头，让税收服务更加接地气，通过“护苗成长”和“春雨润苗”帮助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助力这些小小的“苗苗木木”早日长成“参天大树”，早日呈现“绿树成荫”的繁荣景象。（周伟忠）

练湖税务分局：

纳税服务全链式、无死角

练湖税务分局结合所辖企业的特点，充分利用基层管理分局的优势，全链式、无死角的将纳税服务延伸至事前、事中、事后每个环节，切实提升纳税人的办税能力，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税务部门的服务水平及能力。一是结合江苏税务 APP 全面推广、应用，每月对新办企业开展点对点的辅导，重点提升新

办纳税人对发票领用、纳税申报等高频涉税事项的办税能力，让新办纳税人全程掌握非接触式办税，全面提高不见面办税比例。二是通过对纳税人营商环境指标中纳税人申报时长的压缩，全程辅导纳税人提高对电子税务局申报操作系统的熟练程度以及对各项税收政策的进一

步了解、掌握。三是及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分局每月第一时间通知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为其办理退税，增强企业的造血功能，让纳税人及时享受到税收改革的红利，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戴荣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以按半年享受，提早准备别错过

税法之窗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可以按半年享受啦！上半年公司开发新产品有不少研发费用，在下季度申报期内，记得预申报进去，这样就可以省下一大笔钱。

为使企业尽早享受到优惠，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现在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所以不需要等到年度汇算清缴时操作。

那上半年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应该如何申报享受呢？

上半年的研发费用可以允许企业在10月份办理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选择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优惠。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

那企业在申报研发费加计扣除前需要准备什么材料呢？

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

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即可，无需报送备案材料。但应该做好以下材料的留存备查：

-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5.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 6.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7.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8.“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9.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10.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 11.创意设计活动相关合

同。

12.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核算情况的说明。

那万一第三季度（9月份）预缴申报的时候忘记申报了，年度汇算的时候可以申报吗？

当然可以。如果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仍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那是不是所有的企业公司都可以提前预缴申报呢？

只要是符合研发费加计扣除条件的企业，均可在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企业所得税时，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提醒

加计扣除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加计扣除不适用行业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不可享受。来源：上海税务公众号

如何提供并证明是否是家庭唯一住房？购买车库是否征收契税？解答来了

办税指南

9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开始施行，近日，中国税务报新媒体收到了很多契税相关的咨询，我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的相关问答，整理了网友最关心的几个问题，一起来看看吧。

一、个人用拆迁补偿购置新房如何缴纳契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1）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2）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二、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一方所有如何征收契税？

根据《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规定：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三、购买车库是否征收契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3号）的规定：

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四、如何提供并证明是否

是家庭唯一住房？

根据《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的规定：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五、申报契税时应提交哪些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5号）的规定：

契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契税纳税申报表》部分），并根据具体情形提交下列资料：

- （1）纳税人身份证件。
- （2）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
- （3）交付经济利益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提交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为财政票据，土地使用权出售、互换和房屋买卖、互换为增值税发票。
-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

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或将资料留存备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